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目录 | 页次 |
|  |  |
|  |  |
|  |  |
| 审计报告 | 1 - 3 |
|  |  |
|  |  |
| 资产负债表 | 4 |
|  |  |
|  |  |
| 利润表 | 5 |
|  |  |
|  |  |
| 净资产(资产净值)变动表 | 6 |
|  |  |
|  |  |
| 报表附注 | 7 - 17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P02306号

 (第1页，共3页)

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P02306号

 (第2页，共3页)

四、资产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资产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P02306号

 (第3页，共3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资产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30日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1 | 307,494.42 | 52,027,275.3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66,739,837.78 | 77,022,700.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其他资管产品投资 |  | - | - |
| 合伙企业投资 |  | 66,739,837.78 | 77,022,700.72 |
| 其他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67,047,332.20 | 129,049,976.05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8.50 | 1,231,480.86 |
| 应付托管费 |  | 4.62 | 153,933.9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3 | 10,240.22 | 7,872.00 |
| 负债合计 |  | 10,283.34 | 1,393,286.83 |
| 净资产： |  |  |  |
| 实收资金 | 4 | 22,937.26 | 65,6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5 | 67,014,111.60 | 62,056,689.22 |
| 净资产合计 |  | 67,037,048.86 | 127,656,689.22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67,047,332.20 | 129,049,976.05 |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1.02元，计划份额总额65,600,000.00份。

#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5,017,832.00 | -5,200,088.47 |
| 1.利息收入 |  | 10,881.65 | 5,562.2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0,881.65 | 5,562.2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420,019.34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其他资管产品投资收益 |  | - | - |
|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  | 1,420,019.34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 3,586,931.01 | -5,205,650.7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总支出 |  | 60,409.62 | 303,069.40 |
| 1.管理人报酬 |  | 44,187.51 | 262,398.50 |
| 2.托管费 |  | 5,524.38 | 32,798.90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投资顾问费 |  | - | -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7.税金及附加 |  | - | - |
| 8.其他费用 | 7 | 10,697.73 | 7,872.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957,422.38 | -5,503,157.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957,422.38 | -5,503,157.8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957,422.38 | -5,503,157.87 |

# **净资产(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资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资产净值) | 65,600,000.00 | 62,056,689.22 | 127,656,689.2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资产净值) | 65,600,000.00 | 62,056,689.22 | 127,656,689.2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577,062.74 | 4,957,422.38 | -60,619,640.3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57,422.38 | 4,957,422.38 |
|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65,577,062.74 | - | -65,577,062.74 |
| 其中：1.申购款 | - | - | - |
| 2.赎回款 | -65,577,062.74 | - | -65,577,062.74 |
|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资产净值) | 22,937.26 | 67,014,111.60 | 67,037,048.8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资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资产净值) | 65,600,000.00 | 67,559,847.09 | 133,159,847.09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03,157.87 | -5,503,157.8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03,157.87 | -5,503,157.87 |
|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 | - | - |
| 其中：1.申购款 | - | - | - |
| 2.赎回款 | - | - | - |
|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 | - | - |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资产净值) | 65,600,000.00 | 62,056,689.22 | 127,656,689.2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 |
|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报表附注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银发[2018]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2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2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设立运作并进行投资管理，投资范围详见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满七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一年。有限合伙企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的，本计划对应提前结束或者延长相应期限。本计划于2018年4月24日成立，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5,600,000.00元，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同时亦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金融工具

### 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在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形成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计划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计入“衍生金融负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3.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计划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资产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资产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资产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 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4.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计划委托人委托财产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确认。

## 5.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资产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资产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1. 投资收益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 信用减值损失

本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计划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计划的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财产本金余额×0.40%的年管理费率×本次收取管理费的期间天数/365计提。
2. 本计划的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财产本金余额×0.05%的年托管费率×本次收取托管费的期间天数/365计提。

## 8. 收益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则
2. 收益分配优先支付本计划应付未付的各项税费。
3.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5.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收益情况安排收益分配。
6. 在合伙企业没有向本计划分配收益前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分配方案

本计划在有可分配财产时，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优先分配本计划相关的税费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会计费、律师费、汇划费等(具体税费种类以及收取金额、方式等参见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章节)。
2. 向全体委托人按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本金。
3. 向全体委托人按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 9. 分部报告

根据本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资产管理人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 税项

本计划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本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307,494.42 | 52,027,275.33 |
| 等于：本金 | 307,461.53 | 52,022,717.63 |
| 加：应计利息 | 32.89 | 4,557.70 |
| 合计 | 307,494.42 | 52,027,275.33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伙企业 | 1.00 | - | 66,739,837.78 | 66,739,836.78 |
| 合计 | 1.00 | - | 66,739,837.78 | 66,739,836.78 |
| 项目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伙企业 | 13,869,794.95 | - | 77,022,700.72 | 63,152,905.77 |
| 合计 | 13,869,794.95 | - | 77,022,700.72 | 63,152,905.77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计划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向本计划分配所有本金。

## 3.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提费用 | 10,240.22 | 7,872.00 |
| 合计 | 10,240.22 | 7,872.00 |

## 4. 实收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计划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65,600,000.00 | 65,600,000.00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65,577,062.74 |
| 本期末 | 65,600,000.00 | 22,937.26 |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开放份额的参与或退出，上述实收资本赎回，主要系投资本金返还产生的强制退出，不同步减少份额。

## 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本期期初 | -1,096,216.55 | 63,152,905.77 | 62,056,689.22 |
| 本期利润 | 1,370,491.37 | 3,586,931.01 | 4,957,422.38 |
|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申购款 | - | - | - |
| 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74,274.82 | 66,739,836.78 | 67,014,111.60 |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86,931.01 | -5,205,650.75 |
| ——合伙企业投资 | 3,586,931.01 | -5,205,650.75 |
| 2.衍生工具 | - | - |
| 3.其他 | - | - |
| 合计 | 3,586,931.01 | -5,205,650.75 |

## 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审计费用 | 10,240.22 | 7,872.00 |
| 银行费用 | 457.51 | - |
| 合计 | 10,697.73 | 7,872.00 |

#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
| 招商财富 | 资产管理人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 资产托管人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 | 资产管理人的股东、注册登记机构 |
|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银”) | 资产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本计划的主要关联方包含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及子公司、资产托管人等，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关联方交易

### 2.1 关联方报酬

#### 2.1.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 44,187.51 | 262,398.50 |
| 其中：固定管理费 | 44,187.51 | 262,398.50 |
| 当期末应付管理费 | 38.50 | 1,231,480.86 |

#### 2.1.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 5,524.38 | 32,798.90 |
| 当期末应付托管费 | 4.62 | 153,933.97 |

### 2.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 307,494.42 | 10,881.65 | 52,027,275.33 | 5,562.28 |

### 2.3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 2.3.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资产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 2.3.2 报告期末除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 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2.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十、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提高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健增值。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计划运作使本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计划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公募基金投资和合伙企业投资。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的公募基金由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与此类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计划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或投资合伙企业前均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计划主要进行权益工具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尚未上市流通，这些权益工具没有公开市场可供交易，变现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可能受制于投资的场外基金的流动性，相应产生流动性风险。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市场利率的变动对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

本计划主要投资合伙企业，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计划在构建资产配置和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计划资产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 十一、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金融资产： |  |  |
| 第一层次 | - | - |
| 第二层次 | - | - |
| 第三层次 | 66,739,837.78 | 77,022,700.72 |
| 合计 | 66,739,837.78 | 77,022,700.72 |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30日经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